

#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1〕218号

---

##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西滨镇双洋村、溪尾乡莘田村等8个村 村庄规划继续实施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同意继续实施西滨镇双洋村、溪尾乡莘田村等8个村庄规划的请示》（尤自然资〔2021〕127号）悉。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农办等五部门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闽委农办〔2019〕3号）精神，鉴于西滨镇双洋村、溪尾乡莘田村等8个村已编制规划，并经专家评估符合要求，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滨镇双洋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20-2035年）》、《溪尾乡莘田村逢春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18-2035年）》、《台溪乡书京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13-2030年）》、《新阳镇双鲤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13-2030年）》、《新阳镇坎里村村庄规划（2017-2030年）》、《西城镇文峰村村庄规划（2018-2030年）》《西城镇三山村村庄规划（2018-2030年）》、《西城镇新坑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18-2030年）》等8个村庄规划继续实施。

二、编制单位要对照评估意见，对村庄规划进行补充、完善。

三、上述8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是双洋村、莘田村、书京村、双鲤村、坎里村、文峰村、三山村、新坑村的发展、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村庄规划的要求，属地乡镇需严格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

四、如遇有关政策法规变更和重大发展需求变更，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